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正当防卫、未成年人、烈性犬伤人等争议话题

被打不敢还手？正当防卫免罚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在2005年8月审议通过的，历经20年，如今，这部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从打破“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刚性惯例，到重构“被殴打还手即互殴”的认定标准；从明确“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的监管责任，到将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新型风险纳入规制范畴，都与如今大家的生活场景深度绑定。

公民有权进行必要防卫 新法明确正当防卫免罚

今年的5月20日，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被醉酒男子刘某殴打后还手，公安机关最初认定两人“互殴”，分别处以行政拘留，案件被检察院提起抗诉，最终法院改判张女士的反击是为制止违法侵害，应不予处罚。

这几年像张女士这样因为防卫行为被质疑“过度”的事件时常引发争议，也说明了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可能导致公民在行使自卫权时面临法律风险，甚至挫伤社会正义感。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公民对不法侵害行为有权采取防卫性措施，规定包含了几种情形：

明确正当防卫的合法性：新法明确规定，公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保护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界定防卫限度：强调防卫行为应当在合理限度内，避免过度防卫导致不必要的损害。

免除法律责任：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

保护见义勇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明确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避免因防卫行为受到不当处罚。

明确举证责任：在涉及防卫性措施的争议中，公安机关需充分调查取证，确保对防卫行为的认定客观公正。

这些规定明确了公民有权进行必要的防卫，也界定了防卫的合理限度，还特别保护见义勇为行为，鼓励公民在他人遭受侵害时挺身而出。

重划未成年人惩戒红线 14~18岁违法可拘留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未成年人问题上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

首先，该法调整了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执行条件：对于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执行拘留。同时，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同样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此外，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对因未达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这意味着针对不同情况的违法未成年人，除了拘留等处罚手段外，还将通过多种矫治教育手段，帮助他们纠正行为。

近年来学生欺凌现象频发，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严重威胁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明确了学生欺凌的处理方式：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此外，如果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事件，将被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还会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以此推动公安机关与学校协同治理学生欺凌问题。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新增听证程序，可能被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和家长可以要求听证，公安机关启动听证程序，确保处罚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和证据支持。这样规定，既避免误罚风险，又通过程序参与增强未成年人对法律的敬畏与认知。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加强了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行为的打击力度。新法规定，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对执法程序有更人性化的规定。若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能到场，可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给予未成年人心理支持与权益保障。

严禁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 宠物伤人可直接治安处罚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社会生活中频发的危险动物伤人隐患，新增了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直击现实痛点。

在许多城市的小区中，曾发生多起因饲养烈性犬未牵绳、未佩戴嘴套，导致路人被咬伤的事件。此前，此类事件多依靠民法典追究民事侵权责任，侵权人往往只需承担受害者的医疗费用等损失，违法成本较低。

如今依据新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将先处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这一规定从源头治理层面，打击了非法售卖危险动物行为，减少流入社会的危险动物数量；对公众而言，当遭遇危险动物威胁时，有更有力的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也让公共空间的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

焦点

警察询问查证、当场检查需全程录音录像 明确出示的“执法证件”为“人民警察证”

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系统性修订强化警察执法透明度，从执法证件出示、扣押程序到询问查证等环节，均作出细致规定，确保执法透明、公正，从制度层面防范执法争议，推动治安执法向更透明、更公正的方向迈进。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着重强化了对询问查证环节的监督。明确规定，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这一情形下，必须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同时，在当场检查场所时，同样需遵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要求。以往在一些场所检查中，可能因缺乏全程记录，引发关于执法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合法的争议，新规实施后，执法过程透明化，无论是对场所内物品的检查、人员的盘查等，都能有据可查。

甚至在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这类特殊情形下，也被纳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范畴。

此外，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执法证件出示上，还明确人民警察依照本法执行公务时，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为“人民警察证”，使执法身份的表明更加规范、统一，减少因证件表述模糊可能引发的执法争议。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第三次修订，拟治理“内卷式”竞争

平台不得强制经营者低于成本价促销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平台经营者不得扰乱市场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

针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平台“内卷式”竞争，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机制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经营者不得对同行实施恶意退货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据新华社

2025年7月起 这些新规施行

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支持力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7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明确，国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加储量和提高产能，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7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人，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

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

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7月15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

优化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将全国统一征收、具备条件的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事项纳入信用评价，结合经营主体评价年度内按期申报和缴费情况，综合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更加全面地反映经营主体信用状况

明确因存在未抵减完的增值税留抵税额、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情况，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0，不影响经营主体评为A级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有新国标

强制性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7月1日起实施

新国标明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妇女经期卫生用品、排泄物卫生用品（不包括厕所用纸）和卫生湿巾、抗菌剂、抑菌剂等其他卫生用品

根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不同产品的健康风险，按风险等级增加了pH值、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残留量理化指标，同时调整了微生物污染指标和毒理学安全性要求